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9日，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以下简称“萧山国资”）与杭州广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萧山国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79,971,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转让给广发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结果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5），以及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9年7月15日，萧山国资函告公司，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5日印发《关于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所持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转让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9】21号）。浙江省国资委同意萧山国资所持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事项，即萧山国资将所持公司79,971,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按照622,181,382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发科技。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进展的相关事宜，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